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8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分别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 1、董事长：杨华先生
- 2、非独立董事：杨华先生、朱正平先生、李益兵先生、韩三平先生
- 3、独立董事：褚庆昕先生、周润书先生、傅恒山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的公告》。

##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周润书、韩三平、褚庆昕	周润书
提名委员会	褚庆昕、杨华、傅恒山	褚庆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恒山、杨华、周润书	傅恒山
战略委员会	杨华、李益兵、朱正平、韩三平	杨华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并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 1、监事会主席：袁建平先生
- 2、非职工代表监事：黄锦辉先生、李钢先生
- 3、职工代表监事：袁建平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袁建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一）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 1、总经理：杨华先生
- 2、副总经理：刘暉先生、李益兵先生、周亮先生、朱正平先生
- 3、财务总监：刘暉先生
- 4、董事会秘书：蔡惠琴女士
- 5、内审部负责人：黄锦辉先生
- 6、证券事务代表：林家琪女士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说明

董事会秘书蔡惠琴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林家琪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蔡惠琴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0757-87744984

电子邮箱：stock@shenglu.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 四、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的离任情况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雒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雒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 1、因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方利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利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方利平女士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因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陈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4,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嘉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5、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袁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 IT 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担任信息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起至今兼任监事。

截至目前，袁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美国 IEEE 学会会员。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担任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担任所长；1998 年 12 月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484,571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3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更名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担任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纪委委员、财务部党支部书记、财务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益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中电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所担任工程师；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华为上海研究所担任射频研发工程师；2003 年 6 月起至今在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董事。2020 年 8 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目前，李益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50,000 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苹果公司（美国总部）担任 ARIS 研究中心项目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金融产品中心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深圳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8 年 10 月起至今在深圳逐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2020 年 9 月起至今在深圳逐鹿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150,000 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朱正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起至今在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8 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目前，朱正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蔡惠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蔡惠琴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25,000 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黄锦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三水市西南粮所担任会计；1993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广东健力宝运动服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3 年 8 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5 年 1 月起至今兼任监事。

截至目前，黄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林家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9 月加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3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林家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